

税务评论

香港税务

财政预算案小组:

香港特别行政区

罗盛慕娴

副总裁

电话: +852 2852 1667

电邮: yvolaw@deloitte.com.hk

殷国炜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538

电邮: dyun@deloitte.com.hk

陈复新

税务总监

电话: +852 2852 6531

电邮: alfchan@deloitte.com.hk

2014/15 财政预算案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于2014年2月26日发表2014/15年度财政预算案(预算案)。

本文概述财政预算案的主要建议。

- 税务宽减
 - 宽减 75% 的 2013/14 年度的利得税, 上限为 10,000 港元
 - 宽减 75% 的 2013/14 年度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 上限为 10,000 港元
- 提高下列免税额和扣减项目的最高限额, 增幅约5% (详见后附的表格)
 - 供养父母或祖父母免税额
 -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
- 延长电动车的首次登记税豁免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将每支烟的烟草税税款调高两角;
- 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即ETF)交易的印花税;
- 其他
 - 宽免 2014/15 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差饷, 以每户每季 1,500 港元为上限;
 - 为公屋租户代缴一个月租金, 并为居住在香港房屋协会乙类单位的非长者用户缴交一个月租金的三分之二;
 - 向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和伤残津贴的人士发放额外津贴, 金额相当于一个月的综援标准金额、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或伤残津贴;
 - 将长者医疗券计划金额增加至每人每年二千港元;
 - 发行一次不多于一百亿港元的 iBond, 年期为三年, 并每半年派发一次跟最近六个月通胀挂钩的利息
 - 检讨《税务条例》对于企业融资活动中的利息支出在税前扣除方面的原则和条件。

附录 – 免税额、扣除及税率概要

薪俸税

累进税率 (未有变化)

2013/14 及 2014/15	
应课税入息(港元)	边际税率
最初的 40,000	2%
其次的 40,000	7%
其次的 40,000	12%
余额	17%

标准税率 (未有变化)

2013/14 及 2014/15
15%

免税额及扣除项目

	2013/14 (港元)	2014/15 ¹ (港元)
个人免税额：		
基本	120,000	120,000
已婚人士	240,000	240,000
单亲	120,000	120,000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出生年度	140,000	140,000
其他年度	70,000	70,000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年龄在六十岁或以上)：		
基本	38,000	40,000
额外免税额 (与纳税人同住的受供养家属)	38,000	40,000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年龄界乎五十五至五十九岁)：		
基本	19,000	20,000
额外免税额 (与纳税人同住的受供养家属)	19,000	20,000
供养兄弟/姊妹	33,000	33,000
伤残受养人	66,000	66,000
扣除项目 (最高金额)：		
个人进修开支	80,000	80,000
居所贷款利息	100,000	100,000
	(可扣税年度为 15 年)	(可扣税年度为 15 年)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76,000	80,000
向认可退休计划支付的供款	15,000	17,500
向认可慈善机构的捐款	收入的 35%	收入的 35%

一次性的薪俸税宽减措施¹

宽减 2013/14 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 10,000 港元。

¹ 須經立法修訂

利得税 (未有变化)

	2013/14 及 2014/15
	税率
法团业务	16.5%
非法团业务	15.0%

一次性的利得税宽减措施²

宽减 2013/14 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税，上限为 10,000 港元。

物业税 (未有变化)

2013/14 及 2014/15
税率
15%

差饷²

宽免 2014/15 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差饷，以每户每季 1,500 港元为上限。

² 須經立法修訂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他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重庆

龚兵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clgong@deloitte.com.cn

济南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j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全国区领导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叶永青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1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by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中国大陆/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hk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炜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關於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員所。每一個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請參閱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

德勤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德勤成員所網絡遍及全球逾 150 個國家，憑藉其世界一流和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應對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的深入見解。德勤擁有約 200,000 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樹立典範。

關於德勤大中華

作為其中一所具領導地位的專業服務事務所，我們在大中華設有 22 個辦事處分佈於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慶、大連、廣州、杭州、哈爾濱、新竹、濟南、高雄、澳門、南京、深圳、蘇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漢和廈門。我們擁有近 13,500 名員工，按照當地適用法規以協作方式服務客戶。

關於德勤中國

德勤品牌隨著在 1917 年設立上海辦事處而首次進入中國。目前德勤中國的事務所網絡，在德勤全球網絡的支援下，為中國的本地、跨國及高增長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在中國，我們擁有豐富的經驗，一直為中國的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與本地專業會計師的發展貢獻所長。

本文件中所含資料乃一般性信息，故此，並不構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員所或相聯機構（統稱為“德勤網絡”）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可能影響自身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請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任何德勤網絡內的機構不對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